

解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李兰雄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兰州 730030)

【摘要】 目前我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正在试点过程中。本文通过揭示新农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试从完善制度和健全机制方面提出加强新农保基金管理的思路, 提高新农保基金运作的整体效益, 以利于今后新农保工作更好地开展。

【关键词】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管理 预算管理

建立和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既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 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和给予缴费补贴, 并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地方政府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与此同时, 各级地方政府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 笔者结合西部某省新农保工作的开展情况, 对新农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探讨。

一、新农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人缴费链条过长, 大量资金沉淀在乡村。目前新农保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先由村干部收取参保农民缴纳的现金, 待缴费人数达到应参保人数80%以上后, 村干部持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社保机构”)填开的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登记表到县地税局按参保缴费人员逐个开具票据, 将资金存入县社保机构管理的新农保收入户或县地税局管理的过渡户, 最后上缴至县财政局新农保财政专户。但是, 由于各地对新农保缴费各环节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村干部也没有记录每位参保农民的具体缴费时间, 这就加大了村干部上缴养老保险费在时间上的随意性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息起始时间的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地税部门机构精减, 乡镇地税机构大部分已经撤销, 而县地税局缴费网点少、人员少, 形成了新农保缴费的瓶颈。由此给新农保缴费带来了不便, 增加了资金在途时间, 使得大量资金沉淀在乡村——有的试点县只有不到20%的养老保险费缴入新农保收入户, 部分缴费从地税部门开出票据到缴入金融机构相差1个月, 这还不包括资金在村干部手中停留的时间。这不仅影响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 使参保人员蒙受了利息损失, 也影响到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2. 保值增值渠道单一。国务院指导意见规定新农保基金

“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但国家相关部门并未出台新的规定。新农保基金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一部分, 根据1999年财政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新农保基金只能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债, 不得进行直接投资。目前新农保基金的增值渠道只有银行存款, 并且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或三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明显低于国家规定的个人账户计息所参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这可能导致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个人账户出现“空账”, 增加财政风险。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到来, 养老金支出势必会大幅度增加, 必然出现今天的缴费者为昨天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者买单的情况, 使得个人账户储存额大于新农保基金银行存款, 不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虚拟化”, 而且可能出现新农保基金入不敷出的情况, 这就需要政府兜底, 从而增加了政府的财政风险。二是养老金贬值。2001~2009年我国社保基金仅2%左右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不仅低于该期间平均约为2.2%的CPI指数, 更低于两位数左右的平均工资增长率, 使得养老金实际购买力下降。

3. 缺乏预算约束。2010年1月, 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规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必须编制相应的预算,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在条件成熟时应尽快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目前, 各地新农保试点县普遍未编制新农保基金预算, 有的试点县只是初步匡算各级政府应给予参保人员的补贴, 有的连测算数据都没有, 至于省市两级政府新农保基金预算更是无从谈起。在我国目前预算约束依然软化的情况下, 这种无预算的情况不仅会弱化地方政府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使新农保政府补助资金没有预算保证, 而且不利于地方政府对可能出现的养老金缺口提前做出分析判断, 影响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与养老金待遇的享受, 进而影响到社会稳定。

二、加强新农保基金管理的对策

1. 完善缴费机制和制度。首先要减少新农保基金管理环

谈如何履行合同付款法律审查手续

王梅兰 徐 晶

(华东石油局第六物探大队 南京 210009 中石化审计局南京分局 南京 210028)

【摘要】 本文着眼于合同付款环节的规范化,分析了目前合同付款审查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并从合同付款法律审查的主体和程序、审查的方法及审查监督等三个方面对如何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 合同付款 法律审查 必要性 建议

随着现代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内容越来越复杂,合同的作用也日渐重要,但随之带来的各种经营风险也越来越大。对合同履行的关键环节——合同付款环节实施法律审查,不仅是规范合同结算业务的需要,也是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 protect 企业利益的有效措施。笔者结合合同付款环节法律审查工作的实践,在分析当前合同付款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如何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谈几点认识。

一、合同付款审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分批次签订的合同,不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而是根据收据、送货清单等申请支付,易出现合同与送货不符的情况。如在某类材料采购业务中,甲方根据生产计划与乙方签订了若干份不同批次的采购合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将不同批次的材料混在一起送货。每送一批货物让甲方签收一张收据,乙方再根据收据提供发票进行挂账或结算货款。实际操作中,对不能及时结清货款的业务,甲方财务部门一般是按不同厂商划分明细科目挂在“应付账款”科目,同一厂家的应

付账款余额往往对应于一份或数份合同。结算时乙方主张按收据结算货款,甲方主办部门按照收据和挂账余额到财务部门申请付款。此时,一张付款申请单常常包含了同一厂商若干份合同的应付款项,通过合同管理人员逐份对照合同审核,发现收据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多送货多收钱的情况。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容易产生法律纠纷。比较常见的是合同签订和付款的主体不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范围或工作量增减没有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异常或出现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测的“情势变更”等客观情况。如有些合同签约主体是公司总部,收款人却是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其开户行、账号、税号与合同记录不一致;再比如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某项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公司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丙公司,但在付款时直接按丙公司申请,使得收款单位与签约单位不符;再比如某项工程建设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使工作量增加、工程结算价款大大增加,结算

节。一是将税务部门从新农保缴费链条中剔除出来,将其负责的征收和开票业务交由县社保机构承担。二是取消社保机构管理的新农保收入户,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县社保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可以为每位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缴费卡,每年定期将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直接划扣至新农保财政专户;在暂不具备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扣缴养老保险费的地区,由各村将参保人员缴纳的现金定期上缴新农保财政专户。其次要将新农保业务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即社保机构主要负责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审核、个人账户管理、统计管理等工作,而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会计核算、基金预算及保值增值等由财政部门负责。为此,要在新农保制度中明确各缴费环节的时间限制,并由社保机构或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缴费明细向参保缴费人员开具专用票据,财政部门、社保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定期对账。这样既可以缓解税务部门由于人力、设备所限带来的缴费瓶颈,也可以减轻农村新农保工作人员的奔波之苦,还可以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

2. 实行预算管理,开辟增值渠道。各级政府可以参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编制新农保基金预算,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做实个人账户,约束基金收支行为,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关办法,为新农保基金拓展投资渠道提供明确的政策支持。当前试点地区可以选择信誉较好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或基金公司,对风险较小、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当的投资。同时,应将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利率与新农保基金的实际增值率挂钩,并兼顾 CPI 指数预期,保证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保值增值。

3. 加强审计监督。不仅要对新农保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还要监督其保值增值情况,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保证基金合法有效使用,改变过去只对事不对人的做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主要参考文献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2010-01-02